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 育服务采购项目培训协议

甲方：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唐河县风雨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等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4〕30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245号）、《南阳市财政局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等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24〕329号）和《南阳市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宛农通〔2024〕35号）要求、《唐河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为做好2024年全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促进农民科技文化水平提高，甲方就乙方参与实施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采购项目的有关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任务及金额：

培训专业	培训人数	培训天数	补助标准	合计金额 (控制价)	中标金额
油菜单产 提升培训	100人	线下累计培 训时间12天， 线上学习时 间30学时	4000元/人	400000元	399500元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245号）、《南阳市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宛农通〔2024〕35号）、《唐河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对乙方进行管理与监督，为乙方提供协调服务。

2、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培训效果的评估验收。

3、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为乙方落实财政补助资金。

4、指导乙方进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先进事迹和成功经验的宣传报道，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南阳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5、指导乙方自查总结，以备抽查。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根据省、市、县有关文件要求，按甲方安排的培训任务和时间节点开展招生宣传和学员遴选工作，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培训，线下累计培训时间12天，线上学习时间30学时。

2、组织培训与管理。培训计划、课程设置要突出科学、实用和创新原则；择优选聘培训教师，确保培训师资质量；在甲方指导下选好用好优秀教材，优先选用部省规划教材。

3、建立规范完整的培训档案，档案中应包括培训计划、课程安排、学员培训台账、培训记录、考核结果、证书颁发、培训及实训现场图片、签到花名册等相关资料。以班为单位建立培训台账，并对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4、执行培训进展报告制度。培训开班前3日向甲方报送开班申请，培训计划及课程安排等方面的信息。

5、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简报、相关照片等资料，提供宣传报道素材。

6、注重培训质量和培训效果，并于2025年3月15日完成培训任务。

7、及时做好自查总结，将工作总结报送甲方。配合甲方共同接受省、市、县有关部门的检查评估。

三、培训资金结算方式及奖惩

1、培训资金结算方式。采用报账制方式，将项目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乙方账户。

2、甲方若发现乙方培训效果不明显或学员上线评价率和满意度达不到85%，责成乙方及时整改，对不符合要求的，必要时停班整改。若未按期完成培训任务，下一年不再承担培训任务。私自分包、转包培训任务的，取消当年培训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从培训机构库中除名，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五、此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单位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人签字：北抄

乙方：唐河县风雨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张良军

日期：2025年2月21日